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9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黃詮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戴榮聖律師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詮善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拾貳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黃詮善前經本院法官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罪及傷害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殺人未遂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同日處分羈押，並經於115年3月12日延長羈押，至115年5月11日第二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於115年4月30日訊問被告、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認被告所犯殺人未遂罪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7年，可預期被告將來所受判決之刑度非輕之可能性不低，其為規避未來確定後刑罰之執行，妨礙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，審酌後仍有前述羈押原因存在，為防免其實際發生，及斟酌命羈押替代處分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為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，以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公共利益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5月12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至被告及辯護人固稱被告母親身體不佳，都在住院，且被告已羈押近1年，希望得以新臺幣10萬元交保回

去照顧母親等語（本院卷第284頁），惟查被告及辯護人並未提出被告母親身體狀況之相關證據為佐，又被告母親身體狀況縱使不佳，復非被告得以聲請交保之正當事由，附此說明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法　官　李貞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